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第一屆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5年5月2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林務局2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兼主任委員國華

紀錄：李明晃

肆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單。

伍、報告事項

案由一：94年2月5日修正公布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，報請 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案由二：修正「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」，報請 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案由三：訂定「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」，報請 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案由四：訂定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報請 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案由五：訂定「自然地景指定及廢止辦法」，報請 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案由六：訂定「申請進入自然保留區許可辦法」，報請 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陸、討論案

案由:本審議委員會之議案表決方式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:有關審議委員會之議案，以共識決為原則，如有表決必要時，
以委員投票並彌封簽名處之方式行之。

柒、臨時動議:無。

捌、散會(上午 11 時 10 分)。